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投决〔2022〕5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山东海康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龙山路55号龙山街道办事处院内2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政伟 联系电话：15206446313

被投诉人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

地址：光明大道3909号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2022年7月22日对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信号配时、监控、设备改造升级采购项目（SDGP370400000202202000124）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2年8月9日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如下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8月24日

